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7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品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陳品妍住所地在彰化縣北斗鎮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